

## 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州节能监察能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节能监察能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众铸前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48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9.1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众铸前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6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